

（中国語：個人營業者用）

## 誓約書

（個人營業者用）

关于古物營業法第4条第1项第1号到第9号中的各项規定，我保证没有以下情况。

- 1 被決定启动破产手續并未复权者
- 2 被处以監禁以上的刑期，或第31条規定的罪行，或刑法第235条，第247条，第254条，或256条第2项規定的犯罪并被处以罰金，并且从执行結束或不再需要执行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
- 3 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可能集团性或习惯性地触犯《古物營業法施行規則》第1条各项所指的罪行中的某一行为的人
- 4 根据《防止暴力团成员的不正当行为法》第12条或第12-6条的規定被命令，或根据该法第12-4条第2款的規定受到了指示的人，自收到命令或指示之日算起未超过3年的人
- 5 无固定住所的人
- 6 根据第24条的規定，古物營業許可證被吊銷，该許可被吊銷之日算起未滿5年的人（被吊銷許可證的人是法人时，该許可被吊銷时进行的听证日期和場所，在被公布前60天内曾担任该法人的管理人員，该許可被吊銷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）
- 7 在根据第24条的規定，涉及吊銷許可而进行听证的日期和場所，在被公布之日到被吊銷之日，或決定不吊銷許可之日的期間，根据第8条第1款第1項的規定，退還了許可證的人（关于注銷古物營業的有充分理由的人除外），自退還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
- 8 国家公安委员会規則規定的，由于身心障碍，不能正确实施古物商或古物市場主/ 營業者的業務
- 9 在營業方面，没有与成年人相同能力的未成年人。但是，该人是古物商或古物市場主的繼承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不属于前款各项內容的情况除外。

公安委员会 殿

年 月 日

地 址

姓 名

（中国語：法人役員用）

## 誓 約 書

（公司董事用）

关于古物营业法第4条第1项第1号到第8号中的各项规定，我保证没有以下情况。

- 1 被决定启动破产手续并未复权者
- 2 被处以监禁以上的刑期，或第31条规定的罪行，或刑法第235条，第247条，第254条，或256条第2项规定的犯罪并被处以罚金，并且从执行结束或不再需要执行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
- 3 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可能集团性或习惯性地触犯《古物营业法施行规则》第1条各项所指的罪行中的某一行为的人
- 4 根据《防止暴力团成员的不正当行为法》第12条或第12-6条的规定被命令，或根据该法第12-4条第2款的规定受到了指示的人，自收到命令或指示之日算起未超过3年的人
- 5 无固定住所的人
- 6 根据第24条的规定，古物营业许可证被吊销，该许可被吊销之日算起未满5年的人（被吊销许可证的人是法人时，该许可被吊销时进行的听证日期和场所，在被公布前60天内曾担任该法人的管理人员，该许可被吊销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）
- 7 在根据第24条的规定，涉及吊销许可而进行听证的日期和场所，在被公布之日到被吊销之日，或决定不吊销许可之日的期间，根据第8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，退还了许可证的人（关于注销古物营业的有充分理由的人除外），自退还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
- 8 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则规定的，由于身心障碍，不能正确实施古物商或古物市场主/ 管理者的业务

公安委员会 殿

年 月 日

地 址

姓 名

（中国語：管理者用）

## 誓 約 書

（管理员用）

关于古物营业法第13条第2项中的各项规定，我保证没有以下情况。

- 1 未成年人
- 2 被决定启动破产手续并未复权者
- 3 被处以监禁以上的刑期，或第31条规定的罪行，或刑法第235条，第247条，第254条，或256条第2项规定的犯罪并被处以罚金，并且从执行结束或不再需要执行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
- 4 有充分理由认为有可能集团性或习惯性地触犯《古物营业法施行规则》第1条各项所指的罪行中的某一行为的人
- 5 根据《防止暴力团成员的不正当行为法》第12条或第12-6条的规定被命令，或根据该法第12-4条第2款的规定受到了指示的人，自收到命令或指示之日算起未超过3年的人
- 6 无固定住所的人
- 7 根据第24条的规定，古物营业许可证被吊销，该许可被吊销之日算起未满5年的人（被吊销许可证的人是法人时，该许可被吊销时进行的听证日期和场所，在被公布前60天内曾担任该法人的管理人员，该许可被吊销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）
- 8 在根据第24条的规定，涉及吊销许可而进行听证的日期和场所，在被公布之日到被吊销之日，或决定不吊销许可之日的期间，根据第8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，退还了许可证的人（关于注销古物营业的有充分理由的人除外），自退还之日算起未超过5年的人
- 9 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则规定的，由于身心障碍，不能正确实施古物商或古物市场主/ 管理者的业务

公安委员会 殿

年 月 日

地 址

姓 名